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戴志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7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戴志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戴志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上路，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。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6毫克，被告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11頁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過往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陳崇容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12 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
14 0.05%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755號聲請簡易
17 判決處刑書。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3755號

20 被 告 戴志龍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戴志龍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
27 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，
28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9時許前某時，自上
30 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於同
31 日晚間9時許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與環區西路口，為

01 警攔檢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10分許經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
02 度達每公升1.06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志龍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
08 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凌 于 琇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書 記 官 廖 楷 庭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3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
01 能安全駕駛。

0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1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1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13 下罰金。